红色帮助

法规

红色援助是一个注册协会。在这里，您可以找到 Rote Hilfe e.V. 的法规。

§ 1 名称、注册办事处

该协会的名称为Rote Hilfe e. V.。

它的总部设在哥廷根，并被列入协会登记册。

§ 2 红色援助的目的

红色援助是一个无党派、跨潮流的左翼保护和团结组织。

红色援助组织声援所有因政治活动而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受到迫害的人，无论其党派或意识形态如何。例如，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活动是倡导Arbeiter_innenbewegung、国际团结、反法西斯、反性别歧视、反种族主义、民主和工会斗争的目标，以及反对反犹太主义、军国主义和战争的斗争。我们支持那些失去工作、被禁止从事职业、受审并因此被判处金钱、监禁或其他不利条件的人。

此外，红色援助的声援适用于那些在世界各国受到反动派政治迫害的人。

§ 3 非营利地位

该协会追求完全和直接的慈善目的，特别是通过支持受政治迫害的人。

该协会是无私的，追求自己的经济目的，只是为了实现协会的法定目的。

§ 4 数据保护

Red Aid 认为数据保护至关重要。从这个意义上说，组织和成员的数据应该尽可能敏感地处理。

§ 5 会员资格

任何支持红色援助组织宗旨、定期支付会员费并承认章程的人都可以成为红色援助组织的成员。

联邦执行委员会确认成员资格的开始。

每个成员都有权在章程框架内参与讨论红色援助的所有问题，并批评协会成员的活动。

每个成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红色援助组织各分支机构的选举中，只有红色援助组织的成员才有权投票和被选举。

§ 6 会员资格的终止

会员资格结束

a） 辞职。辞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联邦执行委员会并亲笔签名。

b） 如果尽管一再要求，但超过 6 个月仍未支付费用，则在会员资格到期时。这必须由联邦执行委员会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传达给成员。

c） 排除。如果红色援助组织的成员的行为不能与红色援助组织的目标相协调，他或她可以被排除在董事会之外。应议员的要求，下一届联邦代表大会必须审查这一决定。在作出决定之前，必须给予成员发表意见的机会。

§ 7 本地组

每个成员都有权召开会议以组成一个地方小组。所有居住在村里的红色援助组织成员都必须被邀请参加这次会议。这是由联邦执行委员会或其代表完成的。

如果成立了一个地方团体，那么相应地方的红色援助的每个成员也是当地团体的成员。一个地方只能有一个本地组。

地方团体在他们的位置上独立工作，以完成红色援助的任务。他们只受联邦代表大会的章程和决议的约束。他们有权以红色援助（当地团体）的名义公开。

每个地方团体的最高机构是地方成员大会。它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当地小组的每个成员至少提前 2 周被邀请参加。邀请函必须附有地方议员会议的拟议议程，如果代表将被选入联邦代表大会，还必须附上联邦代表大会的拟议议程。地方团体的每个成员都有权在当地成员会议上发言和投票，并有权投票和被选举。在表决的情况下，在不考虑弃权的情况下，以简单多数票计算在内。地方议员大会选举代表参加联邦代表会议。选举前将就联邦代表大会的拟议议程项目进行辩论，如果可能的话。应出席会议的当地团体三分之一成员的要求，进行名单选举。

每个本地组都有自己的结构。它由当地成员会议决定，必须确保：

a） 地方议员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特别是联邦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按照章程进行的;

b） 同时，地方小组的工作以地方成员会议的决议为基础;

c） 可以通过成员、联邦执行委员会和外部人员的联系人定期与当地团体联系，并回答询问;

d） 每个地方小组成员都有机会参与地方小组的工作;

e） 当地团体收取的会员费将转交给联邦执行委员会;

f） 地方团体和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每年收到一次地方团体的书面活动和问责报告;

g） 地方团体保存的地方成员档案不会落入未经授权的人手中，如有必要，在地方团体的活动结束后归还给联邦委员会。

联邦执行委员会根据这些标准决定是否承认为当地团体。

地方团体可以通过出席地方成员会议的四分之三成员的决议解散。

§ 8 地方团体代表会议和区域成员会议

区域会员大会

所有不属于当地团体的红色援助组织成员都参加区域成员会议。这些会议由联邦执行委员会召集，至少在每次联邦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召开，或者在一个地区有10名以上成员要求时召开。

在所有其他方面，地方成员会议章程的规定（第7节第4段）应比照适用于区域成员会议。

本地小组代表会议

各地区的地方团体在当地团体代表会议上开会。这些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为此，每个地方团体应至少派出一名代表。

区域划分由联邦执行委员会负责，联邦执行委员会将其提交联邦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 9 区域集团

如果一个区域集团是在区域成员会议上成立的（第8节），其结构符合当地小组的要求（第7节第5段），则联邦执行委员会承认该集团为区域小组。在邀请相应区域成员会议的区域内，红色援助组织的所有成员也是区域小组的成员。对于区域集团，地方集团的规定（第7节第2款至第6款）比照适用。

§ 10 联邦代表大会

联邦代表大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联邦执行委员会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邀请，并附上拟议的日期。

联邦特别代表大会是

a） 根据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b） 应 20% 的红色援助成员或现有 20% 的当地团体的要求

由联邦执行委员会召集。

代表由地方成员会议和区域成员会议派出。代表人数取决于城镇或地区的成员人数。代表密钥由联邦代表大会确定。联邦执行委员会规定了一个截止日期，在划分代表选举的地区时考虑到新成立的地方和区域团体，并规定了一个截止日期，其成员人数作为确定代表人数的依据。

只有出席联邦代表大会的代表才有权投票。红色援助的每个成员都有权在联邦代表大会上发言，每个成员都有权参加选举。

联邦代表大会决定与红色援助有关的所有事项。特别是，它决定章程、捐款数额以及为红色援助工作提交的提案和动议等问题。

联邦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联邦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员。此外，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替补成员可以通过单独的投票选出，并可以确定其继任顺序。

提交修改章程的动议以及红色援助工作动议的截止日期由联邦执行委员会确定。它们应至少在联邦代表大会前一年确定，并应及时向议员宣布。修改章程的动议只有在邀请函中公布后才能进行表决。在不修改章程的情况下向联邦代表大会提出的红色援助工作动议必须在联邦代表大会之前的指定截止日期内提交给联邦执行委员会，联邦代表大会将及时向成员通报。

如果一项动议获得赞成票多于反对票，则联邦代表大会的决议获得通过;弃权将不予考虑。例外情况是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需要三分之二多数;当三分之二的选票是赞成票时，就可以实现这一点;弃权与不投反对票具有相同的效力。任何获得超过50%选票的人都当选为联邦执行委员会或财政部审计员;弃权与不投反对票具有相同的效力。

联邦代表大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由会议主席和会议记录秘书起草并签署。决议应毫不拖延地通知各成员。它们只有在公布后才会生效。

§ 11 工作组

成员可以就影响红色援助的主题组建工作组。他们将此事通知当地或区域团体或联邦执行委员会。他们应任命一名联络人到地方或区域小组或联邦执行委员会，并应负责。他们可以在当地或区域团体或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下上市。

§ 12 联邦劳工会议

联邦执行委员会可以就与红色援助有关的议题召开全国工作会议。如果一个地方或区域集团或工作组提出要求，它有义务这样做，并接管编制、执行和评价本身。联邦执行委员会邀请红色援助组织的所有成员参加全国工作会议，并以所有成员都可以访问的形式公布他们的工作成果。

§ 13 联邦执行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联邦执行委员会至少由三人组成。

a） 在联邦代表大会选举后的第一次会议上，联邦执行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至少两人。执行委员会是《德国民法典》第26条所指的董事会成员，也是协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委员会的每个成员都有权单独合法地代表协会。

b） 执行委员会在内部受联邦执行委员会决议的约束。联邦执行局可随时选举执行局新成员或罢免执行局成员，但不得将执行局成员人数减少到少于两名。即使在联邦代表会议上重新选举联邦执行委员会之后，执行委员会成员仍继续任职，直到新当选的联邦执行委员会选出新的执行委员会。

联邦执行委员会应自行分配办公室，除非联邦代表大会已经这样做。他可以通过议事规则，在这方面，他还可以提供书面和电话决议。

联邦执行委员会由选举产生，任期为2年，任期至选出新的执行委员会为止。该命令是可撤销的。联邦执行委员会对联邦代表大会负责。

如果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在任期结束前辞职，或者如果联邦执行委员会决定其职能不足以达到原来的规模，则应按照联邦代表大会确定的顺序由替代成员接替他们。如果没有替代成员，联邦执行委员会可以一致决定增选最多一半的成员。如果除一名成员外，所有成员都辞去联邦执行委员会的职务，联邦执行委员会应立即召开联邦代表大会。

联邦执行委员会是联邦代表大会之间的红色援助的最高机构，它组织红色援助在联邦一级的工作，管理其财政资源，并出版红色援助报纸和会员通讯。他有机会将任务委派给红色援助组织的成员。它向联邦代表大会的所有成员提交书面活动和现金报告。

联邦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向协会开放。它以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的简单多数通过决议，不考虑弃权票。

§ 14 现金审计

联邦代表大会至少选出两名审计员，任期两年，负责审查董事会的财务行为并向联邦代表大会报告。

§ 15 财务

红色援助的财务是会员费、该组织机构的收入和捐款。捐款由联邦代表大会决定。任何利润只能用于法定目的。协会成员不收取任何利润份额，作为会员，他们也不会从协会的资金中获得其他利益。协会成员在辞职或解散协会时，所得到的回报不得超过其捐款。任何人不得因与协会宗旨无关的行政费用或不成比例的报酬而受到偏袒。

§ 16 解散

如果四分之三的代表投票赞成解散红色援助组织，他们将决定成员投票。在投票中，红色援助的解散可以通过四分之三的选票决定。联邦代表大会决定选票，决定协会资产的使用。

§ 17 生效

本规约一经通过即行生效。

新版章程最后一次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2 月 12 日的联邦成员会议上通过。

红色帮助
所有左翼人士的团结协会

Rote Hilfe e. V. 联邦董事会
联邦办公室
P.O. Box 3255
37022 哥廷根

+49 （0）551 7708008
+49 （0）551 7708009
info@rote-hilfe.de

下载PGP密钥
指纹：56BA 50D9 17EB
55F7 00B8 C4AE 8E07
407D B4EE 5F81